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如璇
電話：02-7712-9077
電子信箱：juhs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122703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須知 (A09000000E_1122703565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徵件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本次徵件計畫目標係鼓勵大學校院跨校合作，建立合作推展數位學習的聯盟，由夥伴學校協力中心學校達成聯盟任務，在合作過程中建置及完備學校的基礎環境；中心學校在協助夥伴學校達成任務的同時，推展數位學習的創新應用，以因應數位教育之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
- 三、請於112年12月1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資料，至本計畫網站(<https://proj.moe.edu.tw/elmo/>)，完成線上申請與用印後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作業。
- 四、本計畫徵件須知、計畫申請書格式與相關附件請逕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或計畫網站(<https://proj.moe.edu.tw/elmo/>)下載。

五、本部訂於112年10月24日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徵件說明會，歡迎有意參與本案之各大學派員參加。說明會議程、辦理地點與報名事宜，請於10月6日後至計畫網站(<https://proj.moe.edu.tw/elmo/>)查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大學分項辦公室



裝

訂



線

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臺教資(二)字第 1112700778 號函發布

一、 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附錄 1）。

二、 計畫說明

為了使學校、教師教學與課程能即時反應不斷發展的社會需求及自學需要，本部於 108 年起推動「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鼓勵學校藉由推展相關執行重點，包括訂定發展數位學習之願景及目標、建立及落實學校數位學習發展支援機制、建置及永續營運學校數位學習發展支持團隊與發展及實施數位學習示範系列課程，以為學校中長期數位學習推展奠定穩定及永續發展之基礎。

經 3 年執行，該計畫除在註冊修習及使用人數上持續累積亮眼數字，相關成果也具體顯著。參與的學校多能調整數位學習推展策略，強化數位學習在校務發展的定位，主動提升數位課程品質及支援人才的素養。

為持續擴散我國大專院校數位學習基礎環境的建置及完備並與國際接軌，111 年起以聯盟方式，由中心學校攜手夥伴學校推展數位學習，合作規劃聯盟特有的數位學習推展願景、目標與執行策略，並於合作學習的過程中，達成雙方數位學習的精進推展。藉由 1+N 校的聯盟模式，擴大參與學校數，並更快累積相關經驗及資源。本期計畫延續聯盟基礎，加入擴散外校的作為，以期加速擴散數位學習的可能。

本計畫所指數位學習以大規模、對校外開放的線上磨課師為主，並包括遠距教學以及線上線下的混成教學。基礎環境則包括訂定發展數位學習之願景及目標、建立及落實學校數位學習發展支援機制、建置與永續營運學校數位學習發展支持團隊、發展及實施數位學習示範系列課程與創新應用教育科技於數位教學中。

三、 計畫目標

為引導國內大學校院因應數位教育之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本計畫鼓勵大學校院跨校合作，建立合作推展數位學習的聯盟。在夥伴學校協力中心學校達成聯盟任務的過程中，建置及完備學校的基礎環境；中心學校在協助夥伴學校達成任務的同時，推展數位學習創新應用，以不斷精進數位學習的推展。

四、 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五、 計畫期程

- (一) 全程計畫：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分期計畫：
 - 1. 第 1 期：自 111 年核定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 2. 第 2 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 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六、 聯盟組成

本計畫以聯盟為主要執行單位，由 1 所中心學校邀請 3-5 所夥伴學校及若干合作教師組成聯盟。

各項聯盟核心任務應由中心學校及夥伴學校分工合作完成。夥伴學校應於進行相關任務時，參考及學習中心學校推展方式，逐步建置及完備學校數位學習的基礎環境。

合作教師來自聯盟以外學校，可以學校身份或教師個人身份加入，其主要工作為應用聯盟已建置的磨課師課程。

中心學校於輔導與協助夥伴學校建置及完備的過程中，持續精進學校數位學習的推展，並創新運用教育科技。

中心學校統籌整合跨校團隊及資源，另擔任聯盟對本部及計畫辦公室的溝通窗口，統整彙報聯盟成效，其工作包括：

- (一) 定期辦理聯盟內工作進度會議，檢視聯盟計畫執行成效，並應邀請本部及計畫辦公室出席。
- (二) 應配合出席計畫辦公室定期辦理的計畫交流座談會，報告聯盟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效。
- (三) 應配合出席計畫辦公室辦理的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報告及展示聯盟成果。

- (四) 配合辦公室整體計畫成果推廣，提供相關進度、文字敘述與影音檔案。

七、執行重點

聯盟應完成任務及執行重點條列如下：

(一) 數位學習師生素養發展及輔導培訓

1. 為提升教師數位教學量能與學生數位學習動機及成效，夥伴學校應參考中心學校已建置的支持機制，訂定鼓勵校內師生數位教與學的支持機制；辦理系列性的培訓課程，培訓教師進行數位教學，並逐步增能。
2. 工作事項包括：
 - (1) 訂定鼓勵校內教師從事數位教學的機制(如數位教學納入教師評鑑項目、升等項目、彈性薪資項目、減少授課鐘點或行政負擔等)並實際給予鼓勵。
 - (2) 訂定鼓勵學生數位學習的支持機制(如學生自主修習線上課程之學分認定等彈性機制)並實際給予鼓勵。
 - (3) 辦理教師數位教學系列教育訓練，培訓具有數位教學能力的種子教師，並開設完成磨課師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
 - (4) 實施聯盟數位學習教師培訓制度，並檢討執行成效。
 - (5) 培訓合作教師提升數位教學能力，並完成培訓案例，說明培訓方案以及評估受培訓前後數位教學能力的變化。

(二) 大學聯盟課程精進及典範傳習

1. 為優化磨課師課程品質並提供學生專業主題的系列學習課程，各校應建立及完備數位課程/系列課程等實施成效管理及評核機制；形成永續的支持團隊，建立及完備推展數位學習流程；提供教師實際數位教學的場域；藉由發展及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逐步完備聯盟數位教學知識資源庫，以提供更多教師發展及實施數位課程時參考。
2. 工作事項包括：
 - (1) 依聯盟願景及目標，合作規劃聯盟磨課師課程地圖，以逐步發展專業主題的磨課師系列課程。同一系列內之課程主題應具有縱向的知識相關性，以逐步深化方式協助學習者達到該專業主題之精熟學習。每個系列應至少包含 3 門以上磨課師課程，每門磨課師課程影音內容時數不得少於 6

小時(單課發展原則詳附件 1)。每聯盟於計畫期程內發展至少 4 個系列課程。

- (2) 為提升課程使用率，針對目標群族擬定聯盟整體廣宣策略。各系列課程之全系列簡介(含系列宣導短片)，應於第 1 門課程開課前 2 週，於開課平臺上架；各課程簡介(含宣導短片)，亦應於各課程開課前 2 週，於開課平臺上架，以利宣傳。
- (3) 以大規模、線上、對聯盟外方式開設磨課師課程，且完成宣傳開課及開課事宜。聯盟發展的磨課師課程於計畫結束前，至少以大規模、對外、線上開設的方式開設 2 次。每課次註冊人數不少於 500 人次、使用人次不少於 1 萬 2,000 人次、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3%。
- (4) 建置聯盟內跨校選課機制，且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並給予學生數位學習學分。聯盟內開設的數位學習課程，每課次註冊人數不少於 50 人次、使用人次不少於 1,200 人次、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50%。
- (5) 夥伴學校應建置數位課程品質(含智財)檢核流程及相關表單，並逐步獨立實施品質檢核。
- (6) 合作教師於計畫期程內開設至少 2 課次(混成教學或磨課師)。
- (7) 辦理數位學習課程學習成效評估事宜，聯盟發展的磨課師課程應至少實施一次學習成效評估。學習成效評估方向可包括分析學習者線上學習難點，分析線上學習模式及其學習表現，與基於學習分析發現，建立學習預警機制或提供適性化學習方案，探究對學習成效提升的影響。
- (8) 完成聯盟數位教學案例，案例應包括教學活動設計與最終檢討及回饋。最終檢討及回饋指每期計畫期程內應完成學習成效評估後檢討教學活動設計並重新教學 1 次，以確認該檢討可行。
- (9) 完成聯盟數位教學教法報告。
- (10) 開設線上數位學習課程時導入開放教育資源、教育科技或學校實體互動教學環境，輔助課程發展及實施，並建立使用開放教育資源、教育科技或學校實體互動教學環境的創新應用案例或流程。

- (11) 製作專業領域磨課師課程發展及實施案例，以提供同領域教師發展及實施磨課師課程時參考。
- (12) 透過相關推動案例分析與蒐集相關影音及文件資料，完成聯盟的數位學習知識資源，並配合辦公室將相關資源公開對外提供參考應用。
- (13) 建立永續經營的專任數位學習支持團隊。
- (14) 辦理或鼓勵數位學習支持團隊參與數位學習相關技術的培訓活動。

(三) 數位學習國際共享與全球共學

1. 為擴散計畫成果，藉由相關推廣策略，如鏈結國外姊妹校或友校，推動跨國共學及共授課程；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平臺合作，吸引國際學習者修讀我國數位課程，以輸出我國優質數位內容；引入國際開放教育資源，以持續精進課程實施品質。
2. 工作事項包括：
 - (1) 擬定聯盟磨課師課程國際廣宣策略。
 - (2) 開設大規模、線上、對國際開放之磨課師課程，以推動磨課師課程國際輸出。國際輸出磨課師課程，每課次註冊人數不少於 400 人次、使用人次不少於 9,600 人次、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3%。本項課程主要學習對象不得為華人。
 - (3) 開設線上、對新南向國家等東南亞、南亞和大洋洲諸國開放之磨課師課程。開設新南向磨課師課程，每課每年註冊人數不少於 500 人次、使用人次不少於 1 萬 2,000 人次、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3%。本項課程主要學習對象應以新南向國家為主，課程語言(授課、教材內容、字幕)應以目標國家官方語言及英文為主。
 - (4) 課程導入國際(非華文)開放教育資源(如採用電子教科書、影音教材、形成性評量、應用程式與工具等)，並完成使用國際開放教育資源的案例。

八、計畫申請

- (一) 計畫由中心學校提出，計畫主持人應由中心學校的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各夥伴學校得以副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為計畫協同主持人，以整合校內團隊與統整運用計畫及學校相關

資源。

- (二) 每校限參加 1 個聯盟。
- (三) 合作教師可以個人身份加入聯盟，但不得來自本計畫任一受補助學校。
- (四) 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格式如附件 2、3。
- (五) 請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指定計畫線上申請/審查系統完成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

九、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每聯盟每年度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850 萬元為原則。每校各提經費需求，並由中心學校彙整提報。
- (二) 本案採部分補助，聯盟內各校自籌比例得不同，惟加總後各聯盟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額度之 15%。
- (三)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 (四)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得編列：

1. 人事費

- (1) 得聘專、兼任助理，並可視全校總體規劃及個別課程需求，聘用數位課程設計師、數位媒體設計師、程式設計師與工程師等專業人員，其薪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計畫執行前一年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或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平均薪資為標準。
- (2) 每校以 10 人為限。

2. 業務費

- (1) 課程錄製費：課程教學影片發展錄製，除由前項支用人事費的專業人員（如數位課程設計、課程製作、專案經理等）協助外，得視各校各課程規劃發展方式，於業務費下編列錄製鐘點費（如教師自行錄製時編列）、錄影剪輯等所需費用。本項經費含錄製鐘點費、工讀金與工作費等課程發展人力相關薪資所得總合(含勞健保費)不超過本部補助業

務費經費總額之 50%。

(2) 合作教師經費編入與之合作的學校，合作教師不需自籌費用。

(3) 為國際推廣得編列國外差旅費及課程翻譯等跨國廣宣、合作推廣應用等相關業務費(含雜費)。

(4) 不補助課程上架平臺相關費用。

3. 設備費

(1) 每聯盟補助課程製作及應用新興科技所需設備以不超過 50 萬元為原則(每年最多 25 萬元)。

(2) 不補助平臺及網頁建置與維運、伺服器及相關擴充。

(五)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六)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十、 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審查分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

1. 資格審查：各校以聯盟為單位送審計畫書，由計畫辦公室檢視學校是否具備本須知規定之必備資料及申請資格，送審文件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逕予退件。
2. 由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會議審核相關書面文件及授課影片，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二) 審查重點

1. 聯盟擬定明確且可永續執行的願景、目標與推動策略
2. 聯盟合作運作機制具體可行，可有效協助聯盟成員達成計畫目標
3. 聯盟各校鏈結程度充足
4. 聯盟跨校整合協調及管理考評等機制規劃妥適
5. 聯盟依所擬定的願景及目標，以及參與各校發展基礎，訂定合宜的績效指標及工作期程
6. 整體經費編列合宜

十一、經費核撥及結報

(一) 經費核撥

1. 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其後各期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計畫前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修正計畫書後核定之。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2. 未通過階段性考核者，本部得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補助。

(二) 經費結報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計畫執行學校(中心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聯盟各校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計畫成果報告，送部辦理結報。

十二、成果考核

(一) 考核方式及時間

1. 由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會議審核相關書面文件及授課影片，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2.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另外辦理檢核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加。
3. 聯盟及各校期中考核於 113 年 11 月辦理，期末考核則於 114 年 11 月辦理。

(二) 成果報告

1. 期中實施成果資料需包括計畫推動自評報告、課程品質檢核報告、諮詢紀錄與該期程成果簡介影片(10 分鐘內，且包括學員回饋)。
2. 期末考核：備妥實施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含全部教材內容）依指定方式送部辦理審核。

(三) 各校應於每月 25 日至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系統填報相關統計資料。

十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之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

補助單位應配合參加，並依本部之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及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 (二) 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享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授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4、法規如附錄 2)。
- (三)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學校與其他學術、產業或研究機構合作，應簽署公平對等之契約，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參酌雙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
- (五) 本計畫補助發展之磨課師課程，於補助期程內需於本部指定平臺(edu 磨課師⁺)至少開課 1 次，並於完課後以自學課程形式永久開放學習。若至其他平臺開課，階段性考核時應提供本部觀看課程經營的帳號密碼，以供了解課程實施情形。
- (六) 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附件 1】

課程影片及教材內容發展原則

1. 每一門課程影片總時數建議 6 至 9 小時。
2. 每週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 1 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
3. 應搭配學習目標規劃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4. 不鼓勵隨堂錄影畫面。
5. 影片格式為 MPEG-4（解析度 1920*1080 以上），授課簡報格式為 PDF，若其他課程資料需能支援 HTML 5 格式。
6. 字幕與影片獨立檔案製作，以利後續修改或更換語言版本。
7. 影音格式請參考下表，以利線上觀看之流暢性。

影像	
編碼 (Codec format)	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位元率 (Bitrate)	2Mbps~4Mbps
解析度 (Resolution)	1920*1080 以上
聲音	
編碼 (Codec format)	AAC
位元率 (Bitrate)	128Kbps to 256Kbps

8. 課程影片及教材內容如使用應申請授權之素材，經授權後請列出版權聲明，創用 CC 則依授權條款標示。

教育部補助
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

OO 聯盟名稱
計畫申請書

全程期間：自 111 年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止
第二期期程：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止

申請單位：	中心學校：	○○○○○○○○○○
	夥伴學校：	○○○○○○○○○○
		○○○○○○○○○○
		○○○○○○○○○○
	合作機構：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基本資料(一).....	1
基本資料(二)資源盤點—中心學校.....	2
基本資料(三)資源盤點—夥伴學校：校名(請依夥伴學校數自行加表).....	4
第一部分 聯盟規劃.....	7
壹、聯盟概況.....	7
一、簡介.....	7
二、願景及目標.....	7
三、合作機制及組織架構.....	7
貳、聯盟執行策略.....	7
一、聯盟管考機制.....	7
二、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7
三、課程發展規劃.....	7
四、課程應用推廣—合作教師.....	12
四、預期績效及工作進度.....	13
參、計畫經費需求.....	16
第二部分 中心學校.....	17
壹、學校概況.....	17
一、校務發展現況.....	17
二、數位學習實施成效及中長程規劃.....	17
三、團隊組織架構及成員.....	17
貳、中心學校推動規劃.....	17
一、執行重點預期成效.....	17
二、中心學校預期協助夥伴學校達成的深化數位學習項目.....	18
三、中心學校精進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	18
第三部分 夥伴學校 1 由夥伴學校填寫(每校填一份).....	19
壹、學校概況.....	19
一、校務發展現況.....	19
二、數位學習實施成效及中長程規劃.....	19
三、團隊組織架構及成員.....	19
貳、推動規劃.....	19
一、執行重點預期成效.....	19
二、夥伴學校執行重點規劃及執行方式說明.....	20
三、對聯盟的預期貢獻.....	20
【附錄 1】領域專家資料與意見表.....	21
○○學校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委員利益迴避及保密聲明書.....	21
【附錄 2】參與聯盟同意書或佐證.....	23
【附錄 3】繳交資料一覽表.....	24
中心學校計畫主持人：.....	24

基本資料(一)

聯盟名稱		
中心學校	(校名)	
夥伴學校 (請自行加列)	(校名)	
	(校名)	
	(校名)	
	(校名)	
聯 絡 資 訊 (本處僅需列出聯盟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聯盟窗口；請依校數自行增列)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聯盟內職務：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聯盟內職務：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聯盟內職務：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聯盟內職務：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聯盟內職務：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聯盟內職務：

基本資料(二)資源盤點—中心學校

時間區間：109-112 年(108-2 學期至 112-1 學期)

☐ 1-1 學校有鼓勵教師數位教學機制(法規面)，並確實實施。 請提供法規名稱，以及因該法規受益的教師數。
☐ 1-2 學校有鼓勵學生數位學習機制(法規面)，並確實實施。 請提供法規名稱，以及因該法規受益的學生數。
☐ 1-3 學校有支持數位學習的團隊(組織面)。 請簡要說明該團隊在學校組織架構中何處、團隊主要工作、團隊專兼任人數。
☐ 1-4 學校有數位教學經驗的教師數及百分比、有數位學習經驗的學生數及百分比。
☐ 2-1 學校有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的資源。 請簡要說明除第 3 項以外，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的資源，如兩間攝影棚、10 間錄影小間等等，相關資源若有專人負責，請一併敘明。
☐ 2-2 學校已有建置數位學習教師培訓制度。 請簡要說明貴校數位學習教師培訓制度，區間內已經受訓的教師數等。
☐ 2-3 學校其他可以協助教師數位學習的資源。 請提供佐證資料。
☐ 3-1 獲教育部補助發展的磨課師課程及其實施成效。 請依發展課程時間排序，109 年度發展的排序在前。 若有以下情況，請於備註說明：有大規模開放線上以外的多元應用模式(如翻轉教學、企業內訓)；為系列課程的核心或進階課程，即系列的最後一門課程；受磨課師課程發展計畫以外計畫補助的計畫名稱；獲獎紀錄。 請自行加表格。

課程名稱	發展年度	課程時數	開課次數	註冊總人數	使用總人數	完課總人數	備註

☐ 3-2 學校自行發展的磨課師課程及其實施成效。 請依發展課程時間排序，109 年度發展的排序在前。 若有以下情況，請於備註說明：有大規模開放線上以外的多元應用模式(如翻轉教學、企業內訓)；為系列課程的核心或進階課程，即系列的最後一門課程；獲獎紀錄。 請自行加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發展年度</th> <th style="width: 10%;">課程時數</th> <th style="width: 10%;">開課次數</th> <th style="width: 10%;">註冊總人數</th> <th style="width: 10%;">使用總人數</th> <th style="width: 10%;">完課總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發展年度	課程時數	開課次數	註冊總人數	使用總人數	完課總人數	備註								
課程名稱	發展年度	課程時數	開課次數	註冊總人數	使用總人數	完課總人數	備註									
☐ 3-3 學校通過遠距課程認證及其實施成效。 請自行加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25%;">通過認證時間</th> <th style="width: 20%;">開課次數</th> <th style="width: 20%;">修課人數</th> <th style="width: 1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通過認證時間	開課次數	修課人數	備註											
課程名稱	通過認證時間	開課次數	修課人數	備註												
☐ 3-4 學校發布的開放式課程(OCW)及其實施成效。 請說明觀看人次之計算標準。 請自行加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上架日期</th> <th style="width: 35%;">課程網址</th> <th style="width: 20%;">觀看人次</th> <th style="width: 2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上架日期	課程網址	觀看人次	備註											
課程名稱	上架日期	課程網址	觀看人次	備註												
☐ 3-5 學校設有本部核定的數位學習專班及其實施成效。 請填寫依據本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開辦的專班。 請自行加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專班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隸屬系所</th> <th style="width: 15%;">核准開辦日</th> <th style="width: 15%;">通過認證課程數</th> <th style="width: 15%;">已畢業學生數</th> <th style="width: 2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專班名稱	隸屬系所	核准開辦日	通過認證課程數	已畢業學生數	備註										
專班名稱	隸屬系所	核准開辦日	通過認證課程數	已畢業學生數	備註											

☐ 3-6 學校數位學習課程及實施成效。 除 3-1~3-5 所列的數位學習課程，請於下方表列簡述其實施成效。
☐ 4 學校 1-1~3-6 以外任何數位學習推動之實施成果。 請條列式簡要說明。

基本資料(三)資源盤點—夥伴學校：校名(請依夥伴學校數自行加表)

時間區間：109-112 年(108-2 學期至 112-1 學期)

☐ 1-1 學校有鼓勵教師數位教學機制(法規面)，並確實實施。 請提供法規名稱，以及因該法規受益的教師數或是案例。
☐ 1-2 學校有鼓勵學生數位學習機制(法規面)，並確實實施。 請提供法規名稱，以及因該法規受益的學生數或是案例。
☐ 1-3 學校有支持數位學習的團隊(組織面)。 請簡要說明該團隊在學校組織架構中何處、團隊主要工作、團隊專兼任人數與主要績效。
☐ 2-1 學校有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的資源。 請簡要說明除第 3 項以外，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的資源，如兩間攝影棚、10 間錄影小間等等，相關資源若有專人負責，請一併敘明。
☐ 2-2 學校已有建置數位學習教師培訓制度。 請簡要說明貴校數位學習教師培訓制度，發展時間，已經受訓的教師數等。
☐ 2-3 學校其他可以協助教師數位學習的資源。 請提供佐證資料。
☐ 3-1 獲教育部補助發展的磨課師課程及其實施成效。 請依發展課程時間排序，109 年度發展的排序在前。

若有以下情況，請於備註說明：有大規模開放線上以外的多元應用模式(如翻轉教學、企業內訓)；為系列課程的核心或進階課程，即系列的最後一門課程；受磨課師課程發展計畫以外計畫補助的計畫名稱；獲獎紀錄。

請自行加表格。

課程名稱	發展年度	課程時數	開課次數	註冊總人數	使用總人數	完課總人數	備註

☐ 3-2 學校自行發展的磨課師課程及其實施成效。

請依發展課程時間排序，109 年度發展的排序在前。

若有以下情況，請於備註說明：有大規模開放線上以外的多元應用模式(如翻轉教學、企業內訓)；為系列課程的核心或進階課程，即系列的最後一門課程；獲獎紀錄。

請自行加列。

課程名稱	發展年度	課程時數	開課次數	註冊總人數	使用總人數	完課總人數	備註

☐ 3-3 學校通過遠距課程認證及其實施成效。

請自行加列。

課程名稱	通過認證時間	開課次數	修課人數	備註

☐ 3-4 學校發布的開放式課程及其實施成效。

請說明觀看人次之計算標準。

請自行加列。

課程名稱	上架日期	課程網址	觀看人次	備註

☐ 3-5 學校設有本部核定的數位學習專班及其實施成效。

請填寫依據本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開辦的專班。

請自行加列。

專班名稱	隸屬系所	核准開辦日	通過認證課程數	已畢業學生數	備註

☐ 3-6 學校數位學習課程及實施成效。

除 3-1~3-5 所列的數位學習課程，請於下方表列簡述其實施成效。

☐ 4 學校 1-1~3-6 以外任何數位學習推動之實施成果。

請條列式簡要說明。

第一部分 聯盟規劃

壹、聯盟概況

一、簡介

二、願景及目標

三、合作機制及組織架構

請以架構圖說明

貳、聯盟執行策略

一、聯盟管考機制

二、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請依據徵件須知執行重點，規劃各執行重點的工作項目及其執行方式。

三、課程發展規劃

(一)聯盟課程發展概述

請說明數位課程發展規劃，並分年列出系列課程。請依需要自行增列。

第一年之系列及課程名稱應明確，第二年提出預計規劃的主題或領域即可。

請繪置課程地圖草案，宜說明聯盟已發展之課程、規劃發展之課程與計畫結束後可能發展之課程，以瞭解聯盟發展數位學習課程的全盤規劃。

非開課規劃。

年度	預計發展課程
第一年 (113/1~114/1)	系列1名稱：_____ 課程名稱：____、____、____ 系列2名稱：_____ 課程名稱：____、____、____ 非系列課程 課程名稱：____、____、____
第二年 (114/1~115/1)	預計系列1主題/領域：_____ 預計課程數：_____ 預計系列2主題/領域：_____ 預計課程數：_____ 非系列課程 預計課程數：_____

(二)「主題名稱一」系列說明

1.系列定位

請說明市場分析或發展理由(如學校已有之資源)。

2.系列內分工或主責學校

請說明系列內各課程發展分工，以及系列課程品質一致的確保作法

3.系列課程說明

請「分表」說明系列內各課程之授課教師及相關資訊。

系列課程之教學模式應一致，同一系列不建議混合搭配校內遠距教學及校外大規模線上教學，或是部分課程以華文授課、部分課程以英語授課，單一課程可以有許多教學應用。

本系列共○門課(含新製○門課程、精進○門課程)，教材影音總時數為○小時(新增之教材影音○小時)。系列各課程資訊詳如下表：

(1)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社會科學
開課單位	校名
主要授課教師	若與開課單位不同校，請加註授課教師任職學校
課程目標/學習目標	
課程特色	
教材影音時數	
先備知識	
預計開課週數	
結業標準	
精進理由	- 請說明精進已發展課程之依據/原因及修改說明，如依據前次平臺提供數據，顯示第8週起學習者觀課數量大幅下降，故修改第8週起之課程內容等。 - 若本課程非精進課程，本欄位請刪除。
開放教育資源運用說明	- 請說明開放教育資源來源、預計於第幾週採用開放教育資源、預計以何種方式運用開放教育資源。 - 若本課程未運用開放教育資源，本欄位請刪除。
新興科技融入教學設計	- 請說明所採用融入教學之新興科技及教學模式(如問題導向學習、專題式學習、設計式學習、或遊戲化學習等)。 - 若本課程未採新興科技融入教學，本欄位請刪除。
跨組織合作	- 請說明跨組織合作項目，例如發展教材、協同授課、跨校選修/學分採認、企業包班。 - 若本課程無規劃跨組織合作，本欄位請刪除。
國際化設計	- 請說明國際化設計，包括國際化理由，其中語言部分應說明教材、授課/旁白、字幕。 - 若本課程非國際化課程，本欄位請刪除。
新南向設計	- 請說明新南向設計，包括新南向理由，其中語言部分應說明教材、授課/旁白、字幕。 - 若本課程非新南向課程，本欄位請刪除。

週次	單元主題	教學單元影片	教學活動	評量	作業
一	課程設計概論	課程設計是什麼(15分鐘) 課程設計重點(6分鐘) 課程設計小撇步(3分鐘)	閱讀教材	QUIZ	--
	課程設計第一步	以學習者為中心(15分鐘) 教學活動安排(15分鐘)	議題討論	QUIZ	--
二	課程設計第二步	評量設計要點(15分鐘) Rubric 是什麼(5分鐘) 同儕互評的重要性(5分鐘)	--	QUIZ	--
	課程設計第 2.5 步	同儕互評的使用時機(5分鐘) 其他的評量方式	議題討論	QUIZ	設計一份互評表

4.領域專家審查意見與修改情形

課程內容需經3位校外內容領域專家就規劃具特色、規劃合宜、可達成人才培育目標、可行性、有發展為系列之必要等項目審查。(內容領域專家非數位學習專家，除非系列課程之主題與數位學習有關)

若系列內含精進課程，該課程仍應有新的外審意見表，請勿附以前外審意見。

請條列需要回應之委員意見即可。

請依需求自行增減欄。

原始審查意見請掃描後併於附錄。

領域專家審查意見	依意見修訂說明

(三) 非系列課程

1.課程定位

請說明市場分析或發展理由(如學校已有之資源)。

2.課程分工或主責學校

請說明課程發展分工，以及課程品質的檢核及管理作法

3.課程說明

請說明課程之授課教師及相關資訊。

請依課程數增加表格。

(1)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社會科學
開課單位	校名
主要授課教師	若與開課單位不同校，請加註授課教師任職學校
課程目標/學習目標	
課程特色	
教材影音時數	
先備知識	
預計開課週數	
結業標準	
預定開課期程	
精進理由	- 請說明精進已發展課程之依據/原因及修改說明，如依據前次平臺提供數據，顯示第8週起學習者觀課數量大幅下降，故修改第8週起之課程內容等。 - 若本課程非精進課程，本欄位請刪除。
開放教育資源運用說明	- 請說明開放教育資源來源、預計於第幾週採用開放教育資源、預計以何種方式運用開放教育資源。 - 若本課程未運用開放教育資源，本欄位請刪除。
新興科技融入教學設計	- 請說明所採用融入教學之新興科技及教學模式(如問題導向學習、專題式學習、設計式學習、或遊戲化學習等)。 - 若本課程未採新興科技融入教學，本欄位請刪除。
跨組織合作	- 請說明跨組織合作項目，例如發展教材、協同授課、跨校選修/學分採認、企業包班。 - 若本課程無規劃跨組織合作，本欄位請刪除。
國際化設計	- 請說明國際化設計，包括國際化理由，其中語言部分應說明教材、授課/旁白、字幕。 - 若本課程非國際化課程，本欄位請刪除。
新南向設計	- 請說明新南向設計，包括新南向理由，其中語言部分應說明教材、授課/旁白、字幕。 - 若本課程非新南向課程，本欄位請刪除。

週次	單元主題	教學單元影片	教學活動	評量	作業
一	課程設計概論	課程設計是什麼(15分鐘) 課程設計重點(6	閱讀教材	QUIZ	--

週次	單元主題	教學單元影片	教學活動	評量	作業
		分鐘) 課程設計小撇步 (3 分鐘)			
	課程設計 第一步	以學習者為中心 (15 分鐘) 教學活動安排(15 分鐘)	議題討論	QUIZ	--
二	課程設計 第二步	評量設計要點(15 分鐘) Rubric 是什麼(5 分鐘) 同儕互評的重要 性(5 分鐘)	--	QUIZ	--
	課程設計 第 2.5 步	同儕互評的使用 時機(5 分鐘) 其他的評量方式	議題討論	QUIZ	設計一份互 評表

4.領域專家審查意見與修改情形

課程內容需經 3 位校外內容領域專家就規劃具特色、規劃合宜、可達成人才培育目標、可行性、有發展之必要等項目審查。(內容領域專家非數位學習專家，除非課程之主題與數位學習有關)

若為精進課程，該課程仍應有新的外審意見表，請勿附以前外審意見。

請條列需要回應之委員意見即可。

請依需求自行增減欄。

原始審查意見請掃描後併於附錄。

領域專家審查意見	依意見修訂說明

四、課程應用推廣—合作教師

(一)開課規劃

請敘明合作教師資訊及預計開課規劃，如課程名稱、開課學期、使用在課程的那幾週與如何應用等等。

每校合作教師數以 3 位為原則。

學校	教師名稱	使用聯盟課程	開課規劃	備註

(二)教師培訓

預計提供合作教師的培訓

(三)其他合作規劃

五、預期績效及工作進度

可增加項目或細化預期績效指標，請勿修改原始寫法。

核心任務	(全期程)預期績效	查核點 (111.11 預計達成進度)
數位學習師生 素養發展及輔 導培訓	鼓勵校內教師從事數位教學達__人次。	
	鼓勵學生數位學習達__人次。	
	辦理系列教育訓練活動__場次、參與教師__人次。	
	培訓種子教師__人次。	
	培訓合作教師__人次。	
	種子教師開設完成磨課師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__課次。	
	撰寫完成__件培訓案例。	
大學聯盟課程 精進及典範傳 習	開設__個磨課師系列課程、共__門課。	
	新增發展磨課師課程__門、影音教材時數__小時。	
	以大規模、線上、對聯盟外方式開設磨課師課程__課次。	
	合作教師開設完成磨課師課程或混成教學__課次。	
	開設跨校數位學習課程__門，修課人數__人次。	
	數位學習課程學習成效評估__門課。	
	完成聯盟數位教學案例__案。	
	聯盟數位教學教法報告。	
	數位學習課程導入開放教育資源、教育科技或學校實體互動教學環境__門課。	
	建立使用開放教育資源、教育科技或學校實體互動教學環境的創新應用案例或流程__份。	

核心任務	(全期程)預期績效	查核點 (111.11 預計達成進度)
數位學習國際 共享與全球共 學	完成專業領域磨課師課程發展及實施案例__案。	
	辦理或鼓勵數位學習支持團隊參與培訓活動__人 次。	
	開設大規模、線上、對國際開放的磨課師課程__ 門。	
	以線上、對新南向國家等東南亞、南亞和大洋洲諸 國開放的方式開設磨課師課程__門。	
	課程導入國際(非華文)開放教育資源__個，完成使 用國際開放教育資源的案例__個。	

參、計畫經費需求

細部資料請依「附件3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格式，一校填寫一份。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單位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學校自籌數 ¹	計畫 總金額	新南向經費 ²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中心學校						
夥伴學校 1						
夥伴學校 2						
夥伴學校 3						
小計						

1 本案採部分補助，聯盟內各校自籌比例得不同，惟加總後各聯盟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額度之15%。

2 僅標明各校預計執行的新南向數額(內含)。

第二部分 中心學校

壹、學校概況

一、校務發展現況

二、數位學習實施成效及中長程規劃

三、團隊組織架構及成員

貳、中心學校推動規劃

一、執行重點預期成效

預期成果應能看出中心學校的精進作為

執行重點	現況	預期成果	
		第1年	第2年
數位學習師生素養發展及輔導培訓	1. 已有○○要點，並依據該要點平均每年鼓勵10人次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 2. 已有○○要點，並依據該要點平均每年鼓勵15人次學生選修英文磨課師課程 3. 110年完成系列培訓教師數位學習增能課程，已培訓3位種子教師，並開設2門遠距課程及3門磨課師課程	1. 持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 2. 鼓勵新進教師每學年開設1課次磨課師課程 3. 每年增加鼓勵教師至國際平臺進修磨課師課程達20人次	1. 持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促使教師有數位教學經驗達100% 2. 每年增加鼓勵學生至國際平臺進修磨課師課程達30人次
大學聯盟課程精進及典	1. 發展20門磨課師課程，註冊達20000人次，並有20%通過率 2. 本校數位學習組		

執行重點	現況	預期成果	
		第 1 年	第 2 年
範傳習	已於 108 年重整業務，專責負責數位學習相關教務事宜，目前有 5 位專責人員		
數位學習國際共享與全球共學	1. 109 年與 UdeMy 簽約上架○○課程，開設 3 課次，累計○人次註冊、○人次使用、○人次完課。分潤金為 200 美金。 2. ○○課程採月手 55 項開放教育資源，並於 110 年轉為 OCW、置於本校開放課程網頁永久對外。		

二、中心學校預期協助夥伴學校達成的深化數位學習項目

三、中心學校預期績效

第三部分 夥伴學校 1 由夥伴學校填寫(每校填一份)

壹、學校概況

一、校務發展現況

二、數位學習實施成效及中長程規劃

三、團隊組織架構及成員

貳、推動規劃

一、執行重點預期成效

執行重點	現況	預期成果	
		第 1 年	第 2 年
數位學習師生素養發展及輔導培訓	1. 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註冊人數達 300 人以上，加計 1.5 倍鐘點費。尚無教師合於本項規定。 2. 僅選修校內經校級會議同意開設之線上課程，得獲得學分。目前約 10% 學生有相關經驗。	1. 持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 2. 鼓勵新進教師每學年開設 1 課次磨課師課程 3. 每年增加鼓勵教師至國際平臺進修磨課師課程達 20 人次	1. 持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促使教師有數位教學經驗達 100% 2. 每年增加鼓勵學生至國際平臺進修磨課師課程達 30 人次
大學聯盟課程精進及典範傳習	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全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及實施，含主任共 3 位人員，主任綜管相關事務、組長負責數位學習相關事宜、另 1 名專職全校學習平臺事宜。		
數位學習國際共享	本校無相關推動。		

執行 重點	現況	預期成果	
		第 1 年	第 2 年
與全 球共 學			

二、夥伴學校執行重點規劃及執行方式說明

三、夥伴學校預期績效

【附錄 1】領域專家資料與意見表

- 系列課程「每系列」請檢附 3 名校外「內容領域」專家利益迴避及保密聲明書與審查意見；非系列課程「每單門課程」請檢附 3 名校外「內容領域」專家利益迴避及保密聲明書與審查意見。
- 本項說明請於提交時刪除。

○○學校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委員利益迴避及保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下稱本人)_____本於專業及經驗參與○○學校自評案，於審查過程無接受請託、關說，或藉由審查獲取任何不當利益之情事，並恪遵下列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壹、利益迴避原則

本人與獎項申請人或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若具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關係，應自行迴避且不參與該案件之審查、評分或投票：

- 一、任職同一機關(構)、學校之同一系、所、科、組或單位。
- 二、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四、審查時有共同執行計畫。
- 五、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本人與申請案，若有下列指定應迴避事項，應自行迴避且不參與該案件之審查、評分或投票：

- ☒ 應申請機關之邀，為該項計畫之推動者。
- ☒ 目前在計畫申請單位(校或以下單位)定期支領酬金(如顧問費)。
- ☒ 所執行之計畫與該項計畫有競爭或合作關係。
- ☐ 全國性獎項或全校型計畫申請學校為本人任職學校。
- ☐ 未採取參賽者匿名送審制之全國性學生競賽，競賽隊伍之指導老師與本人任職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科或組。

貳、保密原則

未經○○學校授權，本人不會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意見或結果洩漏予受審查案件相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或做與審查無關之用途。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

任職單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系列課程)內容專家審查意見表			
姓名		服務單位 / 職稱	
審查項目	• 本課程與系列其他課程之主題具縱向相關性。 • 課程具有潛在的大量學習者。 • 授課對象、內容與份量符合課程及培育相關人才之目的。 • 課程設計可達教學目標及學習成效。 • (選)國際化/新南向設計有對應目標族群的需求。 • (選)新興科技融入教學符合課程需求。 • (選)採用之開放教育資源有助於教學。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建議發展為系列課程 ☐ 不建議發展為系列課程		
領域專家簽名			

(非系列的單門課程)內容專家審查意見表			
姓名		服務單位 / 職稱	
審查項目	• 授課對象、內容與份量符合課程及培育相關人才之目的。 • 課程具有潛在的大量學習者。 • 課程設計可達教學目標及學習成效。 • (選)國際化/新南向設計有對應目標族群的需求。 • (選)新興科技融入教學符合課程需求。 • (選)採用之開放教育資源有助於教學。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建議發展為磨課師課程 ☐ 不建議發展為磨課師課程		
領域專家簽名			

【附錄 2】參與聯盟同意書或佐證

【附錄 3】繳交資料一覽表

項目	繳交情形
計畫書(附件 2)	☐ 基本資料(一)已填寫完畢並用印 ☐ 基本資料(二)資源盤點—中心學校 ☐ 基本資料(三)資源盤點—夥伴學校__份 ☐ 第二部分 中心學校 ☐ 第三部分 夥伴學校__份
經費申請表(附件 3)	☐ 已完成並用印
學校授權教育部利用同意書(附件 4)	☐ 本期程預計發展__門課皆已完成簽署並用印
領域專家資料與意見表	☐ 已完成第一年系列課程外審，共__系列*3 位委員=__份意見表 ☐ 已完成第一年非系列單門課程外審，共__門課*3 位委員=__份意見表
參與聯盟同意書或佐證	☐ 已完成
繳交資料一覽表	☐ 已完成並由中心學校主持人簽名

中心學校計畫主持人：_____

教育部補助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聯盟名稱」-中心學校或夥伴學校校名			
計畫期限：113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填入申請補助+自籌款合計金額）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填入金額）元，自籌款：（填入金額）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若勾選無，請刪除本表第10、11、12列）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元，經常門○○○元，資本門○○○元（核定後填寫）。					
第1期核定補助金額：○○○元，經常門○○○元，資本門○○○元。					
本案為部分補助，補助比例○○.○○%（申請補助金額/計畫經費總額，百分比填寫至小數點後2位），補助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或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					
說明：繳回 - 適用於私立學校；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 - 適用於國立學校。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一律繳回。確認餘款繳回方式後，請刪除本說明。					
本案人力○○位，主持人○位（含共同主持人），專任○位，兼任○位。					
申請教育部補助人力○○位，主持人○位（含共同主持人），專任○位，兼任○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專業人力		人月	0	1. 為處理○○○(工作項目)，聘用數位課程設計師、數位媒體設計師、程式設計師與工程師等專業人員，其薪資依「學校聘任標準/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計畫執行前一年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或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平均薪資」計算，如未依該學(經)歷聘用人員所致之剩餘經費不得流用，全數繳回。(例：聘用數位課程設計師、數位媒體設計師、程式設計師各1人，其薪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計畫執行000年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平均薪資45,000元為標準，本案以42,000元計，計需3人每人6個月，3人*6個月=18人月。)(相關標準請貼在新薪資標準工作頁。) 2. 為處理○○○(工作項目)，得聘○○○(級別)專任助理，其薪資依「學校聘任標準」計算，如未依該學(經)歷聘用人員所致之剩餘經費不得流用，全數繳回。(例：為處理計畫經費及行政事務，續聘碩士級專任助理○○○(助理姓名)，年資合併計算。 (1)108年1月至108年12月，計12人月，以第1年37,132元敘薪。 (2)109年1月至109年12月，計12人月，以第2年37,987元敘薪。 (3)110年1月至110年12月，計12人月，以第3年39,945元敘薪。) 3. 為處理○○○(工作項目)，得聘兼任助理，每人每月以新臺幣5,000元為限，本計畫兼任人力為勞務型兼任助理。(例：為協助教師課程錄製及課程經營，聘用兼任助理3位各12個月，3人*12個月=36人月，每人每月4,500元。) 4. 專任人員若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以○○○年○○月在職起算，至○○○年12月止，計○○○個月*○○○/12=○○○個月。 5. 計畫人力得編列勞健保費。 專業人力投保薪資○○○元，勞保費○○○元+健保費○○○元=○○○元，計○○○人月； 專任助理投保薪資○○○元，勞保費○○○元+健保費○○○元=○○○元，計○○○人月；
	專任助理		人月	0	
	兼任助理		人月	0	
	年終獎金		月	0	
			月	0	
	勞保費、健保費		人月	0	
		人月	0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勞退金		月	0	兼任助理投保薪資○○○元，勞保費○○○元+健保費○○○元=○○○元，計○○○人月。 6. 計畫人力得編列勞工退休金(以投保薪資6%計算，請詳列公式)。 (例：專任助理提撥薪資○○○元*6%=○○○元，計○○○人月。) 7. 專任人員年終獎金(編列補充保費，請詳列計算方式，確認驗算是否正確。例：專任助理年終獎金63,000元*2.11%=1,330元。)
			月	0	
	補充保費		式	0	
	人事費小計			0	人事費補助款○○○元，自籌款○○○元。
	課程錄製費		小時	0	1. 為錄製課程所需費用，編列本項。其中教師錄製費用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臨時人力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元支給；委託校外專業廠商協助錄製依市價支付。 2. 相關人事的勞保費、勞退金與前項經費衍生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皆納入本項。 3. 本項補助經費以業務費補助費的50%為上限。(上限為132) (請詳列計算式，例： 1. 錄製鐘點費： (1)為開設磨課師課程，教師需錄製課程影音內容，得編列錄製鐘點費，每小時錄製費比照內聘講座鐘點費1000元支給/比照外聘講座鐘點費2000元支給。 (2)新製2門課程：○○(課程名稱)6小時+○○(課程名稱)9小時=15小時；1小時課程至多錄製10小時，15小時*10小時=150小時。 (3)精進3門課程：○○(課程名稱)3小時+○○(課程名稱)2小時+○○(課程名稱)5小時=10小時；1小時課程至多錄製4小時，10小時*4小時=40小時。 (4)補充保費：錄製鐘點費83,200元*2.11%=1,756元。 2. 臨時人力工資： (1)協助影片剪輯後製2人，1小時課程內容剪輯後製4小時，課程總時數26小時，2人*4時*26小時=208人時。 (2)協助課程錄製道具準備3人，每門課預估30小時，3人*30小時=90人時。208人時+90人時=298人時。 (3)勞保費/健保費/勞退金/補充保費：)
			小時	0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材料費		式	0	以本案補助課程授課中所需使用材料為限， 不含 紙張、文具、碳粉匣等一般耗材，及拍攝過程中使用之雜項。皆為不超過1萬元及使用年限2年以內之品項。 (請詳列計算方式。例： 1. 防寒潛水衣3,500元*6套=21,000元。 2. 花藝材料2,000元*6次=12,000元。 21,000元+12,000元=33,000元。)
	稿費		千字	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計畫執行之課程所需之撰稿、媒體使用及版權費用，支付與採購之相關權利永久授權學校，且開放上網公開使用。 (請詳列計算方式。例：
			式	0	1. 電子書撰稿14萬字(需出版)，共計15萬字=150千字，每千字580元。 2. 圖片版權500元*10式=5,000元。 3. ○○課程字幕翻譯馬來文及英文，預估20萬字=200千字，以外文計，每千字1,020元。)
	稿費-翻譯		千字	0	
	講座鐘點費		人節	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邀請學者專家擔任授課人員支給講座鐘點費。 (請詳列計算方式。例：辦理數位學習專家座談會3場，每場邀請3位學者專家授課1人節，3場*3人*1人節=9人節；每節以外聘講座鐘點費1,600元支給)
	諮詢費		人次	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請詳列計算方式。例：各邀請2位學者專家，就本校數位學習機制建立、課程製作及課程經營等3階段進行諮詢，3階段*2人=6人次，每次2,000元)
	出席費		人次	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請詳列計算方式。例：辦理數位學習000會議、000會議、000會議，共3場，每場邀請2位學者專家出席，3場*2人=6人次，每次2,500元，)
	交通差旅費		人次	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雜費僅計畫成員得支領。 (請詳列計算方式；單價不同須分開列示。例：參加數位學習研討會4場、工作坊4場、發表會1場，共計9場；每門課每場出席2人；9場*3門*2人=54人次；預估會議地點臺中至臺北，高鐵來回1,400元+雜費400元=1,800元。)
			人次	0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國外差旅費			人次	0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 (請詳列計算方式，例： 1. ○○課程需至馬來西亞進行推廣，將拜訪當地大學10所，並進行合作結盟，預計10日，出訪成員包括計畫主持人1名、共同主持人2名及課程教師2名，預計5人次。 2. 臺北-吉隆坡往返機票1人16,000元，日支費1日174美元，174美元*匯率31.609*9.3日=51,150元，16,000元+51,150元=每人67,150元。)
臨時人力-工作費			人時	0	為執行本案非課程製作之工作，得編列工作費，為勞務型臨時人力，工作項目不與兼任助理或工讀費重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元支給。 (請詳列計算方式，注意工作內容及人時的計算方式。)
臨時人力勞保			式	0	臨時人力得編列勞保費(請詳列計算方式，參考人事費項目寫法。)
臨時人力健保			式	0	(臨時人力若需編列健保費，請說明原因並詳列計算方式，參考人事費項目寫法。)
臨時人力勞退			式	0	臨時人力得編列勞退金(請詳列計算方式，參考人事費項目寫法。)
臨時人力-工讀費			人時	0	為執行本案非課程製作之工作，得編列工作費，為勞務型臨時人力，工作項目不與兼任助理或工作費重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元支給。 (請詳列計算方式，注意工作內容及人時的計算方式。)
臨時人力勞保			式	0	臨時人力得編列勞保費(請詳列計算方式，參考人事費項目寫法。)
臨時人力健保			式	0	(臨時人力若需編列健保費，請說明原因並詳列計算方式，參考人事費項目寫法。)
臨時人力勞退			式	0	臨時人力得編列勞退金(請詳列計算方式，參考人事費項目寫法。)
印刷費			式	0	為發展課程所需之相關印刷費用。 (請詳列計算方式，例： 1. 辦理課程研習營海報10張*500元=5,000元。 2. 研習會議資料50元*100份=5,000元。 5,000+5,000=10,000元。)
資料蒐集費			1 式	0	核實報支(以新臺幣30,000元為限。)
補充保費			式	0	(已列健保費之臨時人力，不得重複編列補充保費，請詳列計算方式，確認驗算是否正確。 例：講座鐘點費14,400元+出席費24,000元+主持費16,000元=137,600元；137,600元*2.11%=2,628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雜費		式	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皆為不超過1萬元及使用年限2年以內之品項。 (請條列採購品項、用途、單價、數量、小計，並於最後加總合計。請勿超過155)				
	業務費小計			0	業務費補助款○○○元，自籌款○○○元。				
設備及投資			臺	0	各項目皆為單價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 (本部不補助平臺及網頁建置與維運、伺服器及相關擴充，亦不補助一般/事務性設備，如印表機、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 補助課程製作及應用新興科技元件所需設備，每聯盟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每年不超過25萬元。 設備項目(含規格)請勿指定廠牌(如hp xx、Asus xx、ipad...)。 請條列採購品項、用途、單價、數量、小計，並請於最後加總合計。 例：課程製作剪輯後製所需，筆記型電腦2臺*30,000元=60,000元。)				
			臺	0					
	設備及投資小計			0	設備及投資補助款○○○元，自籌款○○○元。				
合 計				0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等3項合計(包括精進課程：精進課程名稱A、精進課程名稱B、精進課程名稱C等3門課經費32000元)。				
已閱讀本計畫相關法規及參考文件									
☐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學校授權教育部利用同意書及說明

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 10 點及「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徵件須知」第 13 點第 2 款辦理。

「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依據前述規定，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於計畫結束後將持續利用受補助之課程，以達計畫分享教育資源及擴大本部補助計畫成果效益之目的。

「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享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依據前述規定，計畫辦公室提供、由參與本案計畫相關人員或授權學校使用其著作於課程之人所簽署之各項同意書，均已敘明其理解學校係課程之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同時保證對於所授權利用之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或授權他人利用之權限，且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每門課簽署 1 份「學校授權教育部利用同意書」。

學校授權教育部利用同意書

茲聲明_____(學校名稱)_____(以下稱本校)為_____(課程名稱)_____

課程之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教育部所指定之人就該課程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本校並同意對教育部及教育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校保證上開課程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本校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書人：(學校名稱)

代表人：(校長)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顧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顧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臺顧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顧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臺顧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顧字第 10002028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顧字第 10102293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14893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30169398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4018426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60189188B 號令修正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80061943 B 號令修正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第 2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100013855B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及特別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及跨領域教育，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及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三、補助對象：

- (一)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 (二)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 (三)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 (四)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補助對象依前點所列領域範圍之屬性，於本部科技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包括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公室、資源中心、跨校聯盟、合作或夥伴學校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及蒐集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率，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撥結報：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撥結報，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資料下載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四)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五)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 (六)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內容或公告辦理。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予專科以上學校，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研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二、學校：指執行科研計畫之本部主管之專科以上學校。
 - 三、研發成果收入：指學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四、研發成果支出：指學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之相關費用。
- 第 3 條 學校執行科研計畫，其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政府科研辦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4 條 研發成果，應歸屬學校所有。但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對公共利益或經濟有重大影響，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學校執行科研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依前條規定，歸屬學校所有；學校需與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者，應參酌各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並應取得本部同意。
- 第 6 條 歸屬學校所有之研發成果，其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納入學校基金或校務基金，並應持續作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運作之專款專用。
- 第 7 條 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經學校評估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經公告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者，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用，並報本部備查。
- 第 8 條 **1** 學校應建置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管理、運用內部控制機制，並置專責人員或設專責單位。
- 2** 前項專責人員或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建置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並記錄管理及定期盤點。
 - 二、建置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程序。

三、建置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權益保障、智慧財產鑑價、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並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保密措施。

四、建置學校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時點等評估及決定機制。

五、建置專帳管理研發成果收入及支出之會計處理機制。

3 前項第三款資訊揭露之相關文件、資料，應至少保存十年。

第 9 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其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依政府科研辦法之規定。

第 10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依第八條規定建置研發成果及其收入管理、運用之內部控制機制，得至學校訪視，學校應予配合，並依本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 11 條 學校自行進行科研計畫獲得研發成果者，其內部控制機制，準用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